

# 汝州市人民政府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本年度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由汝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综合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市政府各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汝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ruzhou.gov.cn）下载。

###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2年汝州市人民政府共主动公开信息共计14700余条。其中通过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8230余条，通过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2560余条，通过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3910余条；办理市长信箱群众留言答复764条，群众满意率90%以上；“财政预决算”栏目及时公开了2022年市本级政府预算和部门（含下属单位）预算、2021年市本级政府决算和部门（含下属单位）决算信息；“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专栏及时集中公开扶贫、社会救助、食品药品监管、就业等方面信息；在市民之家大厅打造政务公开专区，配置6台电脑，可登陆汝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和河南省政务服务网进行信息查询和业务办理，配备三台自助政务机，供办事群众查询政府信息、政务服务办事指南、进行“好差评”评价、证件扫描复印等，真正实现“一站式”自助服务。选取骑岭乡便民服务中心和风穴路街道塔寺社区便民服务站作为试点打造乡镇政务公开专区。配备自助政务机、资料架、展板等，办事群众可以通过自助政务机实现网上申报、网上查询和在线评价等功能，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

### （二）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严格落实国办、省办依申请公开答复规范，对依申请公开的受理、登记、办理、回复、存档等流程，严格依法依规处理。2022年，汝州市人民政府共收到申请207件，均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在受理办结的申请件中，予以公开及部分公开的79件，不予公开8件，本机关不掌握相关信息112件，重复申请2件，其他处理6件。政府信息公开类行政复议11件，其中，结果维持5件，结果纠正4件，其他结果1件，尚未审结1件；政府信息公开类行政诉讼1件，当事人撤回诉讼。

### （三）政府信息管理

要求各单位严格落实信息发布审核制度，发布的每条信息上传前必须经主管领导审核把关，并留存信息签发记录；发布信息如涉及市委书记，文稿及图片须经市委办审核后发布；如涉及市长和其他四大班子领导，文稿及图片经主管领导审核并签字盖章后报市政府办公室审核通过后才发布。

###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2022年，按照国办和省政府办公厅最新要求，对汝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升级改造并迁入平顶山市政府网站群。调整优化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全面完成政府信息公开专栏规范统一设置及“政策”栏目的调整工作，进一步优化在线查阅、检索、下载等功能，提高栏目设置的准确性和群众查询的便捷性。加强政务新媒体日常监督管理，对政务新媒体进行常态化清理，长期不更新等无力维护的及时关停，目前有微信公众号17个、微博3个、客户端1个、其他平台6个共计27个新媒体正常运行和维护。

### （五）监督保障

一是强化培训指导。“以会带训”组织全市60家单位近120余人召开网站改版上线暨政务公开培训会，提升工作人员政务公开工作水平。二是加强监督检查。为实现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工作依法、规范、有序、安全进行，汝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办在现有工作制度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了日常监测及通报机制，不断加大对各发文主体的监督指导力度，每天定时对当天新增信息抽检、审核，确保市政府门户网站的严谨、规范。针对问题信息，及时联系发布主体限时整改，并扣除相应目标考核分值；每月对各单位发文数量进行统计，制作印发《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月报》，及时向各单位反馈上一月工作情况，并要求各单位在接收月报后报单位一把手审阅签字，掌握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工作动向，形成赶超局面。政府信息公开和政务新媒体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考核，占比为4%。三是实行社会监督。开展政务公开网上问卷调查，广泛征求公众意见，不断提升社会公众满意度。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2	0	3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54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257		
行政强制	19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2533.6682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11	0	0	0	96	0	207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32	0	0	0	42	0	74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5	0	0	0	0	0	5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1	0	0	0	0	0	1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4	0	0	0	0	0	4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1	0	0	0	2	0	3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60	0	0	0	52	0	112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1	0	0	0	0	0	1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	0	0	0	0	0	2
		2.重复申请		2	0	0	0	0	0	2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0	0	0	0	0	2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1	0	0	0	0	0	1		
(七) 总计		111	0	0	0	96	0	207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5	4	1	1	11	0	0	0	0	0	0	0	0	1	0	1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主要问题

一是个别栏目更新不够及时；二是部分单位对政务公开工作重视程度不够，政府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和质量还有待提高。

(二) 改进措施

针对2021年存在问题，2022年我们做了如下改进：一是8月份网站改版上线后开展业务培训，提升各单位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对政务公开工作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提高政务公开工作业务水平；二是加强调研和业务指导，多次深入到乡镇和村，指导乡镇和村级政务公开工作，提高乡镇政务公开和村务公开水平。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 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情况。**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2022年全市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取费用。

**(二) 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按照国务院办公厅的要求，开通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公开教育、医疗、交通、供水、供气、供暖等领域信息。

**(三) 规范行政执法信息公开。**开通行政执法统一公示平台，涵盖全市行政执法事前、事后公开2个板块共22类信息，公示内容全面集中、方便公众查询，提升了全市行政执法的透明度和公正性。